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公管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6日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畅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渠道，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行为规范，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征集主体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即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等，以及关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征集渠道和方式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栏目、电子邮箱、电话。

（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电子邮箱、电话。

（三）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的信件和纸质意见。

（四）通过走访或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等。

三、征集内容

（一）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对交易制度、交易规则、交易流程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二）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三）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措施等的咨询及意见建议等。

四、意见建议收集

（一）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来电要认真做好记录，对网站和邮箱等渠道要定时查看，对纸质类意见建议要及时接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及时认真进行梳理、收集、归类。

（二）各部门及时将市场主体意见征集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需反馈的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于复杂事项，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四）要做好意见建议反映人的个人隐私保护，落实保密工作。

五、意见建议应用

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反映的意见建议进行统计、分析和归纳，定期进行研究，对合理意见应积极采纳、回应，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做好解释说明，并根据普遍性的意见建议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

六、其他事项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